

镇安县财政局文件

镇财办农〔2023〕76号

镇安县财政局 关于划转 2023 年市级财政衔接推进 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县乡村振兴局：

根据商洛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3 年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商财办预〔2023〕199 号）文件精神，现将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200 万元划转到你单位，此资金用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并纳入 2023 年财政涉农资金整合范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列入“2130505 生产发展”；政府预算经济分类科目列入“50903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部门预算

经济分类科目列入“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请乡村振兴局严格按照《镇安县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镇财办农〔2021〕181号）文件要求执行，在三日内提出具体项目计划，报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领导小组办公室进行汇总初审。



抄送：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领导小组办公室。

镇安县财政局办公室

2023年4月1日印发
